

#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理學組、公法學組)

科目：憲法

第 1 頁 共 1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同條第三項規定：「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所稱「百分之二」包含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百分之一。

請說明：依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前揭規定影響何等基本權利？大法官如何論斷此等規定是否合憲？(25 分；就前揭問題之答覆將綜合評分)

- 二、試評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與提審法對人身自由保障之差異性及缺漏。(25 分)

##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免徵費用。

##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

- 三、假設 2016 年總統大選 A 黨所推薦之候選人甲獲得勝選，然於同年所舉行之立法委員選舉中，A 黨所獲得席次少於另一主要政黨，也就是 B 黨，且 B 黨於立法院之席次過半，另立法院中尚有 C、D 等政黨所屬之立法委員。請依據憲法規定(本文、增修條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學理等，回答下列問題：

1. 甲得否任命 C 黨人士擔任行政院院長?(8 分)

2. 甲於就職後，行政院如欲立即停止興建中之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工程，不執行已編列之相關預算，請問程序該如何進行方屬合憲?(8 分)

3. 甲於任滿一年後，因多數立法委員對其所任命行政院院長乙施政表現不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對乙提出不信任案，並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通過，乙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提出辭職並同時向甲呈請解散立法院，請問甲得否拒絕解散?(9 分)

- 四、假設政府今年召開公民憲政會議，你/妳為出席代表之一。與會人士經研討後，認為一個理想的政府體制，必須能夠「充分保障人權」，且無礙於「政府效能」之發揮，而且不僅憲政機關間要「權責劃分清楚」，運作上還必須兼具「負責」與「穩定」等長處。審視我國多年來憲政實際運作，距離上述理想尚有一段距離，會議中遂議決委請你/妳擔任憲法顧問，負責起草 2015 憲改草案。請問：為求整體均衡地實現上述各項目標，你/妳所構思的憲改草案，必須具備哪些制度特徵？具體條文內容又將如何設計？(答題時請將你/妳所設計的條文列出，並說明這些條文所追求的旨趣何在。)(25 分)